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曉詩

被　　告　嚴劉玉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7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，因土地界址有糾紛，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11時21分許，進入原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騎樓車庫，持剪刀割劃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後擋風玻璃、後側鈑金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為此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32元（包括工資2,640元、零件26,780元、烤漆6,712元）、使用利益損失16,8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5,664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兩造素有嫌隙，氣不過就用剪刀劃了系爭車輛，伊願意就修復系爭車輛刮痕部分賠償2萬元以內，且車輛表面上傷害，並不構成使用上之困擾，亦無安全上考量；精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

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，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，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。據此，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剪刀刮劃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之後擋風玻璃、後側鈑金毀損等情，業據提出修理費用評估資料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至11頁），被告犯侵入住宅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本院刑事庭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，處拘役20日等情，亦有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87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17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。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侵權行為之賠償應限於權利受侵害之人即被害人，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則系爭車輛既為訴外人馬穎仙所有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而原告亦未提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是以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損壞，受有財產損害者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而非原告，原告以其本人名義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原告復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使用利益損失16,800元等

語。惟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後擋風玻璃、後側鈑金刮損，而原告自陳尚未將系爭車輛送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則依系爭車輛受損狀況，並不影響車輛之使用，原告是否將系爭車輛送修尚屬不明，自無從僅憑原告所述，逕認原告受有修繕期間無法使用之損失16,800元。

(四)末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者，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確有侵入原告住宅，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權之行為，業據本院認定如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爰衡酌被告上揭行為，已使原告受有恐懼、不安，致身心受有相當痛苦，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由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縱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

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